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115年第三季偵查不公開檢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前言：

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應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，適切刑案新聞處理，以保障人權並兼顧公共利益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：

本分局之偵查不公開工作小組由副分局長杜嘉鴻、行政組組長、督察組組長、勤指中心主任及偵查隊隊長組成，透過監看媒體報導情形，針對刑案新聞發布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者，必要時即予調查，並採取有效防止及改善措施。

三、刑案新聞發布檢討情形：

(一) 件數：33件。

(二) 發布要件：

依規定辦理，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外，並無其他不得公開或揭露者。

（三）媒體報導監看：

即時監看平面及電子新聞媒體，必要時適度公開說明。

（四）查辦處分：

均依規定發布，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，無懲處。

115年第三季偵查不公開檢討會照片



